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法人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奇咨询”）及中奇咨询的关联法人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日升”），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已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5,919,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投发展、中奇咨询和奇日升共持有公司股份 125,323,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8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比（%）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19.5.6-2020.9.29	2.32	21,040,022	1.7508%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21.4.9-2021.4.23	2.57	44,879,701	3.7346%

2、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60,000	0.5792%	28,000,022	2.3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0,000	0.5792%	28,000,022	2.3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443,552	4.3640	52,443,552	4.3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3,552	4.3640	52,443,552	4.3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44,879,701	3.7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4,879,701	3.7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9,403,552	4.9431[1]	125,323,275	10.4285%

[1] 公司因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 13,736,500 股至 1,201,736,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占比被动稀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 60 家，其中通过设立方式新增主体 10 家，通过收购增加主体 1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徐州隽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2	江苏令德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0.00%	收购
3	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4	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5	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6	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7	徐州隽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8	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9	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10	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11	徐州市晨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12	徐州市润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13	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收购
14	嘉兴翎宾宸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	投资管理	96.77%	设立
15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6	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7	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8	北京瑞麟基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19	ZengfuHolding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0	徐州鑫金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批发业	81.15%	设立
21	徐州一泓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22	徐州吉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州市	商务服务业	81.15%	设立
23	北京锦珑书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文化体育	81.15%	设立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主体 3 家，分别为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及齐齐哈尔齐重餐饮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2,174.33	117,922.28	-38.80%	187,1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49	-165,401.55	扭亏为盈	-63,4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03	-138,773.36	扭亏为盈	-59,20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4	-1,376.23	——	-6,73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1.3923	扭亏为盈	-0.5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68.77%	增加 78.92 个百分点	-17.9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444,276.85	462,734.06	-3.99%	778,7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96.36	155,462.49	2.98%	321,096.46
股本	120,173.65	118,800.00	1.16%	118,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31	1.53%	2.7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2,174.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8.80%；主要系因 2019 年 11 月公司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导致 2020 年度轴承业务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在 2020 年 9 月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后，已无轴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机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图书等主业，三家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重数控”）、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华世”）、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热热文化”）合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70,847.61 万元，同比增长 46.3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4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03 万元，相比上年扭亏为盈。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4 万元，相比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上述三家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 13,596.3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43,691.97 万元，增加 57,288.3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业务向好，实现大幅扭亏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实现增值，报告期合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8,371.47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88.50 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3、2020 年度，公司努力解决前期形成的违规借款、诉讼及债务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因债务纠纷和解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6,688.66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债务的逐步减少，节约了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其中对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本金的偿还，使得 2020 年度相关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7,862.28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约 7,862.28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度因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38,914.44 万元，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1,949.14 万元等，均导致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的大幅减少，也使得公司利润较 2019 年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不断解决，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公司已全面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三、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状况分析

1、营业收入与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33,716.56	26,627.46	21.03%	-63.77%	-69.62%	15.21%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20,508.66	13,038.81	36.42%	65.02%	80.12%	-5.33%
传媒业	17,949.11	12,874.80	28.27%	44.34%	53.43%	-4.25%
分产品						
轴承	1,342.61	1,536.97	-14.48%	-98.03%	-97.53%	-23.31%
机床	31,548.94	24,107.89	23.59%	39.78%	16.38%	15.36%
技术服务	20,189.19	13,038.81	35.42%	64.58%	80.12%	-5.57%
图书	15,206.93	11,065.16	27.24%	48.02%	51.28%	-1.57%
纸张	1,413.89	1,400.80	0.93%	20.97%	39.81%	-13.35%
其他	2,472.77	1,391.44	43.73%	-27.03%	-70.92%	84.92%
分地区						
国内	71,288.78	52,273.56	26.67%	-30.66%	-41.38%	13.41%
其他国家/地区	885.55	267.51	69.79%	-94.14%	-98.10%	63.13%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负责开展。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和国内外疫情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逆势而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快速瞄准和抓住了风电行业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针对风电主轴、法兰、回转支承等开发了数控专用卧车、定梁立车、硬车和滚齿机等一系列产品，并成功签署大批订单。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使得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全年机床产值同比增长 33%，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公司订单数量上升的同时，订单质量也得到显著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回款速度均取得明显提升。公司经营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扭转了连续多年亏损的局面，202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6,183.85 万元（含投资收益 2,463.39 万元）。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自并入上市公司以来，热热文化通过平台数据和审核技术的积累，不断提升内容审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同时，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及客户资源，陆续发展了软件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化服务内容。报告期内，热热文化实现营业收入 20,551.01 万元，同比增长 41.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92.60 万元，同比增长 36.07%，主要为新开发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所致。

（3）传媒业务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等。2020 年度，上市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对中科华世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中科华世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业务规模得到显著增加，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中科华世实现营业收入 17,949.11 万元，同比增加 16.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3.63 万元，同比增长 18.2%，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

2、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62.04	5,857.17	-66.5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运费和居间服务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9,717.16	18,681.18	-47.98%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本年加强对各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	3,472.52	10,777.35	-67.78%	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诚合基金、星河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644.31	5,738.56	-53.92%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优化人员，同时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诉讼及债务纠纷事项，诉讼纠纷和债务得到逐步清偿，使得公司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另外，公司轴承业务的处置也导致了公司整体费用的同比下降。

3、投资收益及资产增值收益分析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 11.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6 亿元。2020 年，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咨询、环球雅途、小派科技、星闪世图等多家单位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投资的 I 背调、易言科技、嘉兴玻尔等项目实现退出；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科创板 IPO 并成功过会，未来退出收益可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2.25	-5,292.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0.17	-37,78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2.22	149.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07	2,014.49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90.76	-12,592.39
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3.18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55	-
合计	10,735.84	-53,505.85

期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及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确认的处置收益；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金融资产整体保值增值良好，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1.47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88.50 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09	-38,836.26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16	2,158.64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30.43	6,499.33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6,695.99	-12,592.39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210.95	-1,303.35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29.65	1,163.40	主要为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4	16,46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58	-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59	180.93	
合计	13,875.46	-26,628.18	--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829.73	6.94%	23,779.85	5.14%	1.80%	主要为经营回款增加及收回部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所致
应收账款	17,240.36	3.88%	17,129.68	3.70%	0.18%	
存货	43,616.79	9.82%	38,526.73	8.33%	1.49%	
长期股权投资	22,113.39	4.98%	16,583.92	3.58%	1.40%	主要为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1,283.19	7.04%	37,605.94	8.13%	-1.09%	
在建工程	269.12	0.06%	287.76	0.06%	0.00%	
短期借款	8,912.39	2.01%	4,700.00	1.02%	0.99%	
长期借款	5,060.00	1.14%	8,096.00	1.75%	-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5.55	0.31%	-		0.31%	主要为债权投资重分类导致
债权投资	6,500.00	1.46%	-		1.46%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8.77	5.05%	29,807.00	6.44%	-1.39%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767.58	13.23%	36,880.24	7.97%	5.26%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合同负债	34,554.37	7.78%	24,881.41	5.38%	2.40%	主要为本期合同项下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8	3.12%	19,408.22	4.19%	-1.07%	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880.00	18.88%	88,491.85	19.12%	-0.24%	主要为本期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资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60.27%，相比上年末下降约 3.39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偿还前期债务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80.14	134,534.27	-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55.30	135,910.50	-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4	-1,376.23	61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62.79	86,159.55	-4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7.44	29,821.28	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34	56,338.27	-7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2.72	18,962.74	-3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0.43	58,947.79	-5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7.71	-39,985.05	6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1.07	15,047.99	-49.55%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84 万元，较上期由负转正，主要子公司经营回款增加较多所致；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34 万元，较上期减少 77.82%，主要为上期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较多及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17.71 万元，主要为债务偿还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理财种类：

（1）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理财额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投资方式

（1）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马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

1、主要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提供资金和经验、知识、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援助和分享，促进创业公司更好的发展，以期所投资企业未来在上市或股权转让时，企业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优秀的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机构，为此建立了严谨规范的投资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和投后管理体系，确立了科学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拥有三十余人的专业投资团队，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有一定行业地位的创业企业。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股份、环球雅途、小派科技、星闪世图等多家单位于 2020 年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科创板 IPO 并成功过会。

2、经营模式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拥有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及向第三人募集资金设立创投基金，将自有及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成长及为创投企业提供经验、管理、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服务，带来被投资企业价值提升，最终通过股权增值为创投基金带来投资收益。

3、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总体来看，2020 年国内的创投市场经历了早期的低迷、中期的回温以及后期的爆发三个阶段。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发展承压，叠加国际贸易摩擦持续等多重因素影响，使各行业变得更加艰难和脆弱，金融压力加大，避险情绪抬头，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冲击，创投市场也相应降温。下半年疫情稳定后，全国生产生活、各种商业活动恢复迅速，加之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信息给整个经济环境注入一管强心剂。下半年创投市场投资活跃度回暖，围绕“科技兴国”、“进口替代”、“消费刚需”、“医药健康”、“企业服务”等主题的投资热度高涨。

据统计，2020 年国内创投市场共有 3,600 余起融资案例发生，融资总额超过 9,000 亿元，总体较上半有所降低。创投市场持续分化，大量资金持续加码优质价值项目和更确定的投资机会，头部项目集聚效应不断加剧，持续推高项目估值，后期阶段的项目在总体一级市场项目中占比增加。行业方面，医疗健康、企业服务、半导体、消费品牌、在线教育等领域受到资本